**住 所 凭 证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办公场所  地址 | | 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2号 | 邮编 | 310007 |
| 办公场所  面积 | | 100平方米 | | |
| 产权单位  名称 | | 某食品有限公司 | 邮编 | 310007 |
| 电话 | 0571-88888888 |
| 产  权  单  位  证  明 | 上述场所 1 间 100 平方米产权系我单位所有，现租赁（划拔、出借）给 浙江省某食品协会 （社团）独立使用，使用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（一年以上）。  特此证明。  产权单位经办人签名： 产权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 | 1、须另附用房合同、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  2、社会团体法人在改变办公地址的30日内应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重新填报此表。 | | | |



